

证券代码：834462 证券简称：欧佩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欧佩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及战略规划需要，为更好的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

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承诺主要内容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参加股东会未投有效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爱军先生承诺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为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未参加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或已参加公司2025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相关议案投同意票的股东；

3、在接受股票回购申请的有效期内，向公司送达或邮寄发送书面申报材料，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的股东；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事宜或本次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6、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公司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自股东首次知悉拟终止挂牌事宜或公司首次披露保护措施公告之日（孰早）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为其在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二） 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

数量为准。

（五） 回购价格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对提出股份回购需求的异议股东的股份由控股股东与异议股东进一步洽谈，可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原则上按异议股东取得该等股份时的初始成本价格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为参考，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异议股东需在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向公司提出书面回购申请。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若因异议股东自身原因导致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

（七） 承诺期限

承诺开始日期：自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之日起；

承诺有效期：回购对象应自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之日起 1 个月内提交股份回购申请；

承诺履行期限：针对在申请回购的有效期内向公司提供完整股份回购申请材料的回购对象，自回购对象按照本承诺提出回购申请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

（八） 争议调解机制

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九)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红英

联系电话：0514—85881336

邮箱：saga@droppeal.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五彩世界写字楼B座11层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鉴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报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审批，故终止股票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承诺书》

江苏欧佩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